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南宁正灿光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2.9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.9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3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3.53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.00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,426.4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.95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正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宁正灿光投资”）拟接受天津鼎晖弘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鼎晖弘健”）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南宁正灿光投资51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南宁正灿光投资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南宁正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2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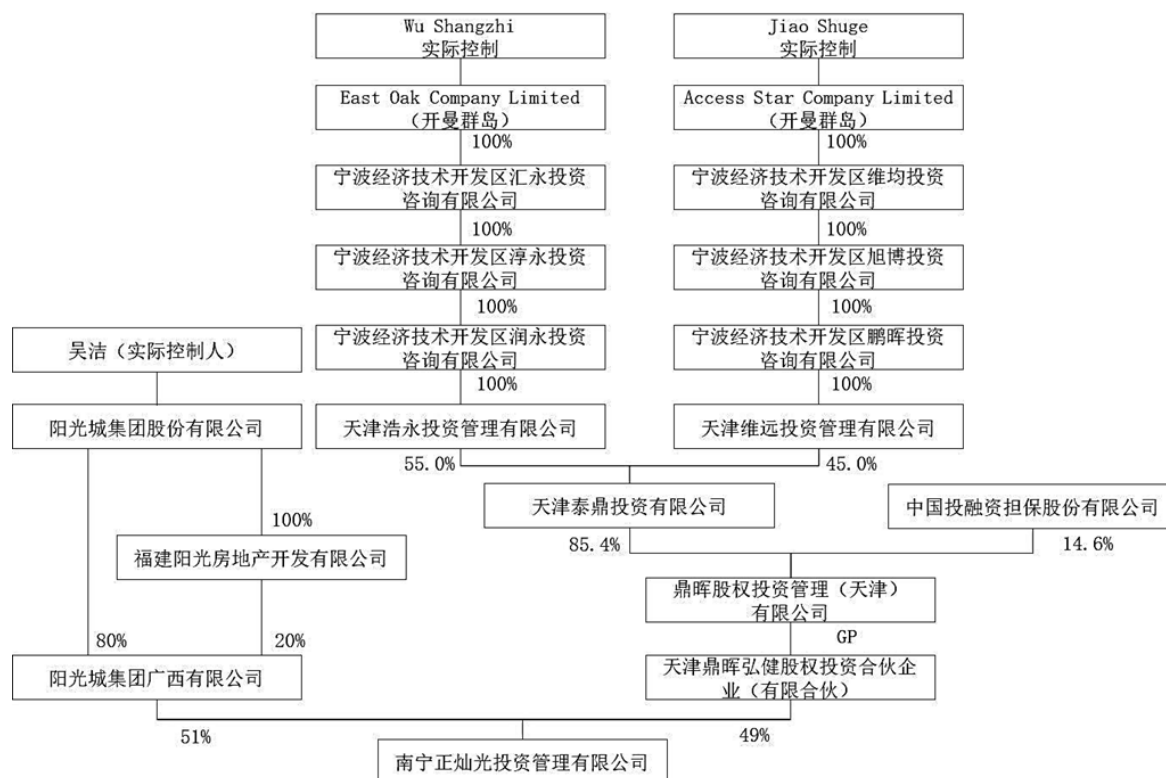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黄小达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示范区5号房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 100% 权益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天津鼎晖弘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49% 股权；

南宁正灿光投资系本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（天津鼎晖弘健仅享受固定回报）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8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19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,452.47	78,766.23
负债总额	13,452.42	77,766.25
长期借款	0	39,510.00
流动负债	13,452.42	38,256.25
净资产	0.05	999.97
	2018年1-12月	2019年1-3月
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0.05	-0.08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南宁正灿光投资拟接受天津鼎晖弘健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南宁正灿光投资 51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南宁正灿光投资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南宁正灿光投资为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，南宁正灿光投资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以南宁正灿光投资51%股权提供质押，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2.9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.9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3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3.53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.0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2.47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6.4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.9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.81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